

## 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學生志工實踐計畫

### 一、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本校教導處工作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配合學校自治組織，推廣助人為善之美德，發揚志願服務精神。
- (二)養成學生正確的人生價值觀念，樹立積極的行為規範，革新社會風氣。
- (三)發揮自治組織功能，培養學生服務精神，建立服務美德。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期程：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 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

服務組別	需求人力	服務地點	備註
交通組	4人	學校大門口	放學路隊
環保組	10人	資源回收地點	
集會組	10人	東棟教室穿堂	兒童朝會
午餐組	10人	低年級教室	

五、志願服務人員招募(一)招募說明：招募報名時間為一週，以當學年度服務為主。

(二)招募對象：中高年級學生

(三)招募方式：由各班老師協助徵求自願參加者

### 六、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時間與內容

服務組別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指導老師
交通組	放學時，協助大門口放學路隊整隊，並引導放學路隊走在行人穿越道上。	15:50-16:00	訓導組長
環保組	協助低年級、幼兒園及辦公室資源回收。	雙數週週四 8:00-8:30	護理師
集會組	擔任兒童朝會司儀及旗手。	8:00-8:30	訓導組長
午餐組	協助低年級將用完午餐後的餐桶放置餐車推回廚房，並協助整理餐桶。	12:30-12:50	高年級導師

### 七、志願服務人員訓練

(一)基礎訓練6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縣各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證，另可至相關網站受訓(若已領有紀錄冊者免上此課程)，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二)教育類特殊訓練 6 小時：訓練課程內容依服務工作性質由本校教導處規劃後，報縣府備查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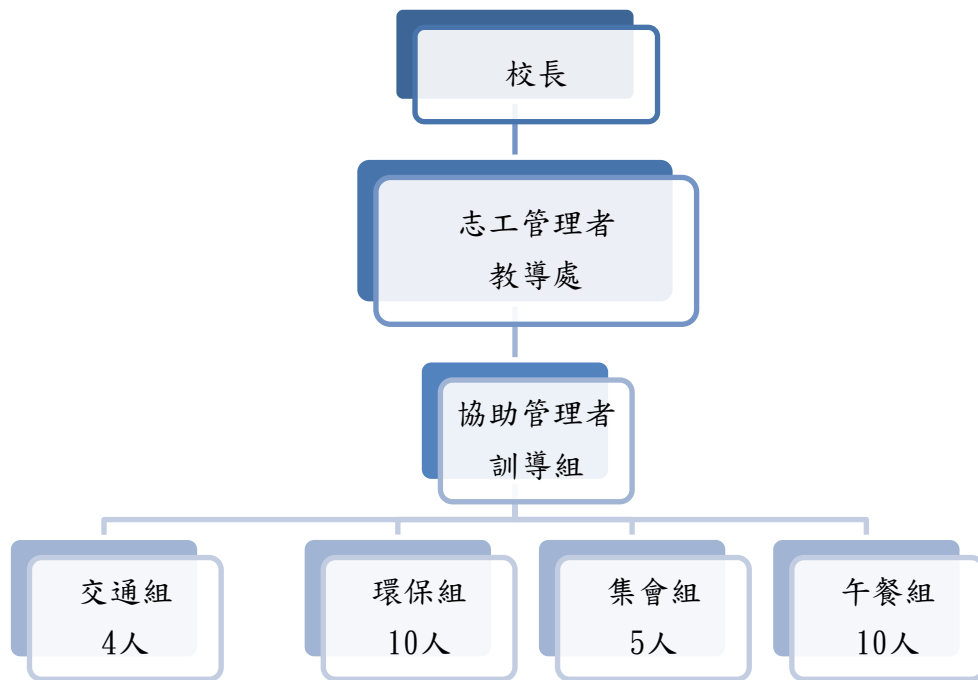
#### 八、組織與職掌

(一)人員編制：由本校教導處負責訓導組志工督導工作，本隊設置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隊長及副隊長由學生志工互相投票)，負責學生志工服務及出勤事項。

(二)職掌

1. 志工督導：由本校訓導組長擔任，督導學生志工服務狀態。
2. 志工隊長：任期 1 年，協助管理志工。
3. 志工副隊長：任期 1 年，協助隊長管理志工。

#### 三、志工組織架構圖



#### 九、志願服務人員管理

(一)志願服務(教育類)紀錄冊申請：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者協助申請。

(二)志工排班原則

1. 交通組分兩組，一週輪值一次。
2. 環保組分兩組，一個月輪值一次。
3. 集會組分兩組，一個學期輪值一次。
4. 午餐組分兩組，一個學期輪值一次。

(三)志工出勤管理：由各組指導老師協助志工出勤管理，若有志工請假，則由指導老師安排職務調整或是其他人員協助。

(四)志工時數登錄：每個月月底由指導老師彙整服務時數，交給訓導組進行時數登錄。

#### 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

(一)期初會議：說明志工服務工作計畫，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工隊服務內容。

(二)期末會議：工作檢討，了解各組志工服務狀況及服務學習經驗分享。

(三)臨時會議：視業務實際需求，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5.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6. 服務年資滿1年，時數達150小時者，得由學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7.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 (二)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3.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 十二、志願服務人員考核

(一)開學初由各班導師徵求自願服務者進行聘用。

(二)第二週進行志工服務訓練以了解志工服務內容及性質。

(三)服務期間經常無故未到者或經常請假者將予婉拒參與志工服務。

(四)畢業時，學生提報畢業典禮服務獎表揚。

#### 十三、志工福利

(一)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

- (二)表現優良者，於學生畢業時，提報服務獎表揚，並致贈禮品一份以表謝意。
  - (三)頒發志工服務證書，並於學期結束給予頒獎鼓勵，並通知該班老師於學務系統日常生活表現加註志工服務。
  - (四)學生志工保險：學生在校服務時間有學保，若於課餘時間服務將另進行加保。
  - (五)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後，符合獎勵規定者將進行協助提報優秀人員或申請榮譽卡。
- 十四、本計畫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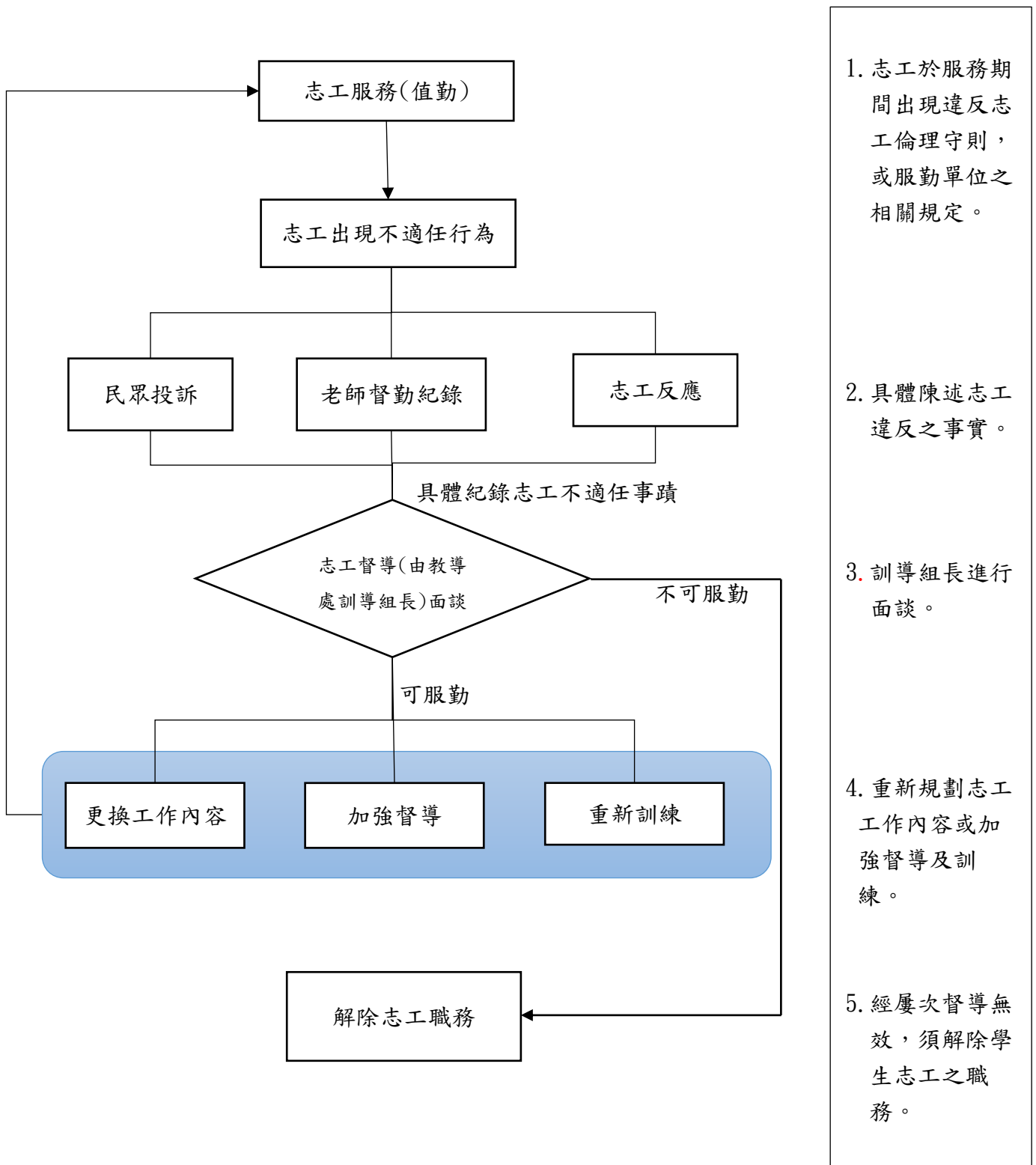
承辦人：簡銘佑

教導主任：林淑親

校長：張育欽

附件一：志工督導機制流程圖

烏龍國小學生志工督導機制流程圖



1. 志工於服務期間出現違反志工倫理守則，或服勤單位之相關規定。

2. 具體陳述志工違反之事實。

3. 訓導組長進行面談。

4. 重新規劃志工工作內容或加強督導及訓練。

5. 經屢次督導無效，須解除學生志工之職務。